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示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村部东 7 公里处，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177095535; E108.472237022。项目建设占地约 95 亩，本次工程实际建筑面积约 30625m²。年处理钻井泥浆 10 万 m³，压裂返排液 40 万 m³，包括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办公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处理水池以及配套设施等。压裂返排液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气浮+砂滤+超滤+反渗透+MVR 蒸发”工艺。处理后产生中水回用于厂区生产用水，剩余全部返回钻井场用于钻井液的配置，并设置有在线监控系统，所有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只对钻井泥浆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工序，分离出的固相（污泥）送入固废暂存场，最终送往内蒙古联创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

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示方式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及《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并公开。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在环评互联网公示平台发布了关于本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第一次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见图 3.2-1。

发布者：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收藏 | 打印 | 关闭

[内蒙古]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于： 2024-8-12 14:54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三棵树乡腰河村7公里处，厂址中心坐标为N 39.177095935，E 106.472237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地总占地面积约95亩，本次工程在原址扩建约306.5m²。年处理含油污水10万m³，压裂返排液40万m³，配套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办公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池以及配套泵站等。压裂返排液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气浮+气浮+超滤+反渗透+MVR脱气”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回用水用于厂区生产用水，剩余全部送回注水场用于钻井液的配制，并设置有在线监控系统，所带废水也不外排。本项目只对钻井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重相（污泥）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工艺，分离出的轻相（污水）进入罐储存场，最终通过内蒙吉联储运公司运输至公铁两用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苏昊

联系电话：1564727888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内蒙古吉联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伟

联系电话：15332916679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寄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参与见征求意见稿。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环评互联网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含：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害管理评估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参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浏览次数：72次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DBtdmfCnMKR3j-KnWE6CA> 提取码：04d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居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mmgk2018/mmgk/mmgk01/201810/t20181024_666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郭莫街吉乌兰得饭店北侧院内第三间办公室
联系方式：联系人：苏忠 1864727888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众意见表.doc](#)

图 3.2-2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内蒙古法治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制版:高如哈

证和物证材料满满一仓库

空手套白狼



减资公告

根据2024年10月17日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海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5919747118)拟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整减少至400万元整,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议决定,内蒙古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R7CSQ67)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9万元整减至10万元整,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内蒙古昱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议决定,内蒙古新岳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BM4BKJ0P)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万元整减至26.8万元整,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内蒙古新岳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近日正式施行

遭遇侵权,这样维护合法权益

遭遇高空
伤人、饲养人
机动车没投保
《最高人民法
院》侵权责任
式施行,为这
决的问题提供
“针对民
况新问题,《解
的条文,明晰
权益。”最高人
法院表示。

遭遇“飞
现代城市
物致人损伤事
成重大威胁。
民法典对
规范,但实践
争议。其中,
物管理人和
位,道德问题。
目前,某
向物业公司索
并按时向物业
辆在小区停靠
铁块砸中而发
实地走访、查
侵权人。原告
诉至法院。
“《解释》
事案件一审法
人的,未采取
等建筑物管理
法官表示。
这场“飞
重点就落在被
要的安全保障
物品或者从建
害。最终,法
障义务,结合相
损失承担相应
承办法官
到侵权人时,让
侵权人可要求
等建筑物管理
部分损害则由
补偿。另外,物
物业服务企业
追偿。

禁养的烈
刘某饲养
城市城区养大
止饲养的大型
7岁的珍

些非法利益都被个人瓜分。例如卖外汇,虽然在案证据证实犯罪联系兑换外汇都是以穗某公司的且收支账户都是黄某鹏等人私人账户,利益由个人瓜分,故应当认定犯罪。

辩护律师提出,非法买卖报关单、卖外汇,最终的目的都是骗取出口退税,是否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这个案检察官早就思考过。检察官对审理审查后发现,主犯并没有一开始骗取出口退税,非法买卖外汇的初是希望赚取汇率价差,在了解买真实出口贸易资料用以骗取报关单非法利益后,才意识到自己既有了贸易信息及外汇账户,可以将节连接起来,形成完整上下游“产业链”后,主犯继而买卖报关单和非法买卖外汇来获利益。检察官认为,应当吸收辩护,对主犯等为了骗取出口退税为造报关单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骗取出口退税罪,而其他买卖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应当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和非法经营罪介入。

只有3家“壳”公司吗?

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各犯罪嫌疑情况和涉案金额都已查清。黄某鹏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非法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中黄某鹏、余某玲等5人参与非法外汇1.12亿元,邱某财等其他4名被告人参与非法买卖外汇5251.69万元5亿元不等。黄某鹏等人以3家名义,与穗某公司控制

清楚,主观恶性不深。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检委会决定,该院于2020年3月17日对刘某等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于2021年3月23日对黄某鹏等11人提起公诉。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发现侦查机关虽然查实了3家“壳”公司,但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犯罪嫌疑人在涉案公司内部群交流过程中提到了另外4家公司的名字,而且书证材料中也有这些公司的报关单。

为此,检察机关向侦查机关调取了涉案公司的税务稽查报告和涉案公司财务资料并进行比对,发现涉案公司的生产能力利润并不匹配。结合此前犯罪嫌疑同案人员的供述,涉案公司知情人的证言,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进一步侦查。

经侦查发现,该团伙除了利用上述3家公司骗税外,还涉嫌租赁控制龙某某4家公司采取同样的方式骗税。经对4家公司涉嫌犯罪的证据进一步固定,并经审计,黄某鹏等人以龙某某4家公司名义骗取出口退税涉及的报关单为205份,黄某鹏、邱某富、邱某财等5人参与免抵退税金额1489.48万元,邵某云参与免抵退税金额1039.54万元。

2021年4月30日,检察机关通过补充起诉的方式将上述犯罪事实起诉到法院。该案涉及骗取出口退税的报关单总计347份,骗取出口退税金额2682.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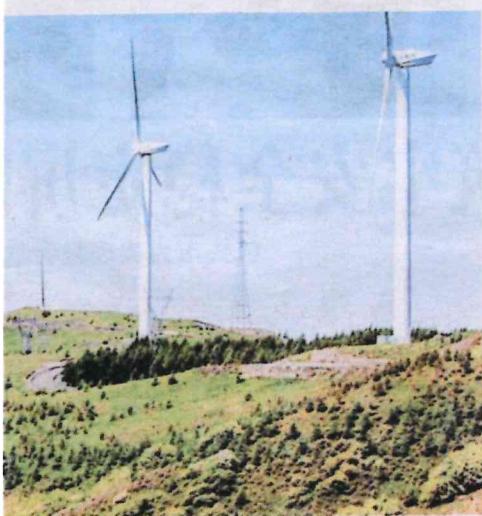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办案检察官收到了近100页的判决书,检察机关的指控被法院全部采纳。黄某鹏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八年,实际执行刑期二十年,并处罚金723万元,其余被告人则根据其参与犯罪的实际情况,或被数罪并罚或被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一次截图

责编:郭 蕊
制版:高如哈

内蒙古法制报

高质量发展 能源经济大文章



生态环境部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截图

一揽子

9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在10月12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财政部负责人介绍了“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明确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

较大规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事关发展和安全,事关财政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部长胡春华表示,2024年以来,经履行相关程序,财政部已经安排了1.2万亿元债务限额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为了缓解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除每年继续在新增专项债限额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用于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外,拟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加大力度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

相关政策待履行法定程序后再向社会作详尽说明。“蓝佛安说,这将实施的政策,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这无疑是一场政策及时雨,将大大减轻地方化债压力,可以腾出更多的资源发展经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巩固基层‘三保’。”

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本钱”。“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说。

廖岷称,财政部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积极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煤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唐家会煤矿矿区生态恢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规定,现对《中煤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唐家会煤矿矿区生态恢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利用露天矸石填埋治理唐家会煤矿矿区沉陷区,占地面积45.56hm²,容积450万m³,填埋矸石量600万m³,总投资2000万元。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相拟环保措施和对策。(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来自于表土剥离、洒水降尘、抑尘、平整,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风沙。施工场地设置洒水抑尘设施,洒水降尘,施工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做到洒水平抑,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定期洒水降尘。(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租赁办公区卫生间收集,不外排。(3)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机械,噪声级为70~90dB(A)。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采用吸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作业,对周边村庄基本无影响。(4)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上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上方用于场地建设及方料堆置用土。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5)生态。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破坏植被,随意取土。及时对露土地表进行植被恢复。(6)复垦期污染防治措施。(1)复垦。废气主要有机废气、车辆运输以及临时表土场扬尘和机械尾气。采用密闭车定重车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二次截图

3.2.3 张贴公示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公示张贴。





图 4-4 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于2023年9月将本项目的信息在环评互联网公示平台、内蒙古法治报及社区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科达利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31日

